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在本公司 1 号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增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占公司董事总人数（7 人）的 100%。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总经理所作的《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并且对于 2023 年度公司的工作安排，是切实可靠且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权力，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 26,6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相匹配，兼顾了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体现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无锡山秀科技有限公司产生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银行贷款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预计 2023 年公司拟提供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担保，以上担保为公司、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7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6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5,700 万股变更为 7,600 万股。公司上市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公司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

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最低要求，故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按照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薪酬由工资加年度奖金构成，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行为规范、工作年限等相结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2、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